

霜化与糖化

■刘新昌

父亲托人从老家带了箱自家种的瓜果蔬菜来，打开一看，里面有萝卜、白菜、扁豆、辣椒、冬瓜，另外还有十几个柿子和一包拐枣。

收到东西后，我打电话回去，父亲强调，“萝卜白菜是霜打过的，好吃着呢，只是那些柿子和拐枣，还需要放到米桶里养一养才行，要不然涩口。”

晚上，恰巧有朋友来访，于是我烧了几个荤菜，顺便炒了老家带过来的萝卜、白菜。没想到，荤菜没怎么动，倒是萝卜、白菜被一扫而光。餐后，朋友还觉得不过瘾，嚷着要生吃白萝卜，于是我又生切了个白萝卜当餐后“水果”，没想到这萝卜生吃时也是“脆甜如梨”。

朋友走后，我按照父亲的嘱咐，将柿子和拐枣放到米缸里“养”着。所谓“养”，其实就是糖化，是淀粉、水等通过化学反应产生催熟酶分解成甜味的过程。过了几天，柿子果然变软变红了，吃起来香糯可口，拐枣的涩味也没了，鸡爪一样七拐八弯的，好吃又好玩，我仿佛回到了以前快乐的童年时光。

吃着玩着，我莫名想起一些往事，忽然觉得，其实人和这瓜果蔬菜一样，有些人需要“经霜”，只有丢弃那份浮躁的生涩之气，才能变得如霜后白菜、萝卜般滋味醇厚；而有些人，虽无需“经霜”，却需一段时间

糖化，才能变得越来越好。

邻村老朱，家境优渥，生性顽劣，从小锦衣玉食惯了，学习吊儿郎当，成天寻衅滋事，是村里人见人怕的“混世魔王”。他二十岁那年，其父忽发脑溢血去世，于是家道中落。其母体弱多病，常年靠吃药维持。老朱娶了媳妇后，生了个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孩子。为了给母亲和女儿治病，老朱变卖所有家财，最后穷得上无片瓦遮雨，下无立锥之地安身，亲戚朋友无一人愿意伸出援助之手。绝望之际，老朱只得携家人前往广东打工。漂泊数年后，老朱终于得一老板赏识，鞍前马后伺候老板多年，慢慢深谙经商之道。老板念其孝道，也放手让他去搏。十多年后，老朱成为身家千万的大老板。衣锦还乡时，看到村里仍旧贫穷，历经世事沧桑的老朱，无偿为家乡修路、修水渠、装路灯，并组建建筑公司，带领村民到沿海闯市场。现在，朱家村大部分人在他的建筑公司上班，朱家村成为我们县最富裕的村庄之一，老朱也自然是经霜后人见人爱的“甜萝卜”。

还有，我爷爷，年轻时脾气暴躁，性子一点就燃，谁都与他相处不来。可随着年岁的增长，爷爷的性子却一日日缓和，到我有记忆时，他成了我们村最和蔼的老头，左邻右舍遇到啥事，总爱与他商量，小孩们调皮捣蛋，他也笑呵呵地让着。我想，爷爷是在用一生的时间“糖化”自己吧。

最是花中偏爱菊

■田秀明

四时有序，一个季节有一个季节的花开，一个季节有一个季节的美丽。秋去冬来之际，菊花如约而至，“露下天高三径秋，东篱花放满枝头。”轻盈淡雅的菊花，小家碧玉一般，身披彩衣，迈着细碎的步子，款款走来，向深秋挥了挥手，又回过身来，在初冬里露出娇羞的笑容。

父亲退休之后，喜欢上了养花，且以菊花居多，花盆里种的是菊花，花坛里种的也是菊花。从春天里冒出嫩嫩的芽，一直到深秋，菊花都是翠绿的。父亲小心地侍弄着，像侍弄刚出生的小宝宝一样，洒水、松土、施肥、剪枝，看着它们一天天开枝散叶，一天天茁壮成长。菊花也没有辜负父亲的精心培育，枝繁叶茂，在风中舞蹈着，在雨里歌唱着，不经意间，枝头上结出了细小的花苞。

深秋的凉风里，菊花开了，开得那样匆忙，莫不是恐慌会错过了秋天的最后一缕阳光？父亲搬来一张板凳，静静地坐在花坛前，脸上也笑成了一朵花，菊花似的，每一条皱纹都像是一个怒放的花瓣。父亲自言自语着，“一朵，两朵，三朵……黄色的，红色的，白色的……”我轻轻地走上前去，站在父亲的身后，菊花或许也是有灵性的，我不想惊扰了父亲与这些花儿的长谈。

坐了一会儿，父亲才回过身来。

我问父亲，花儿有千种万种，怎么就偏偏要种一院子的菊花？父亲淡淡地说道，花儿就像人一样，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活法，有些人活得高贵，有些人活得平凡；每一朵花有一朵花的花期，有些花开在春天，有些花开在秋天。人一旦上了一定的岁数，就如同这菊花一样，从春天到夏天，从夏天再到秋天，每一个平常的日子里，菊花都在积蓄着能量，只为了在深秋初冬里的那一次美丽的绽放。

我喜欢菊花，喜欢菊花的那一抹抹千娇万媚，我们每个人都躲不开岁月的磨砺，一日日老去，菊花却不会老，开了又谢，谢了再开。岁月又何尝不是在磨砺着菊花！只是菊花在岁月的磨砺下，即便是栉风沐雨，经霜凌雪，依然优雅地绽放，留给人间的永远都是浓妆艳抹的姿态，让人怜爱，让人惊艳。

我喜欢菊花，喜欢菊花的那一缕缕馥郁芳香。每一朵开出的花都是有香味的，有些淡，有些浓，淡的让人提不起兴趣，浓的又觉得太冲鼻腔。菊花的香是那种恰到妙处的香，吸一下，又忍不住再吸一下，顿觉得神清气爽，整个人都舒展在这花香之中。时光知味，菊花的香是时光的沉淀，是时光的熏陶。

看着满院盛开的菊花，我的思绪飞扬着，人生如菊，珍惜每一次花开，珍惜每一段美好，这样的人生，时光安然，岁月静好。

我和张菊英(小说)

■陈雪梅

我是在六岁的那年夏天，被派出所、民政局和街道办的叔叔阿姨领进了一个城郊的小院子，院子堆满了废纸皮、旧铁丝、各种瓶瓶罐罐，却码放得干净整齐。他们中的某人指着一个梳着发髻、正挥舞着锄头在院子一角菜地松土的妇人，对我说：“这是你姥姥，以后你跟她一起生活。”接着，又对眯着眼满脸疑问的妇人说：“这是你外孙，你女儿的崽，他两口子因为涉嫌网络诈骗都进去了，她托我们把孩子交给您老照顾。”

听妈妈说，姥姥叫张菊英，姥爷在妈妈很小的时候就过世了，是姥姥一手把她带大的。说起姥姥时，妈妈脸上总有一抹我读不懂的愧疚和悲伤。听明白来意，张菊英丢下锄头，一下子冲到我面前，蹲下来仔细打量我：“嘛果？你广嘛果？哎哟，那个砍脑壳的一走就是七八年，当年为了那个男人还说要和我断绝关系。我说了那个男人不是个正经东西，不听我的，你看现在好了吧，把自己都搞进去呷牢饭，她养了崽，孩子都这么大了啊。”随后，她一屁股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，“我造了什么孽啊，我上辈子欠她这个砍脑壳的啊……”她又黑又瘦的脸因为痛哭，各种表情挤在一起，我怯怯地后退着。

哭声引来了周围的邻居，有几个人对着我指指点点，我把头低下来当作看不见。

“大娘，孩子就交给您了，您好好带着，有什么困难可以向街道办反映。”送我来的那个刘阿姨说着，不等张菊英接腔，就把我拉到她身边说，“好好听姥姥的话，等妈妈回来了就来接你。”然后，他们陆续走出院门，上车走了。

邻居中有几个阿婆围过来，扶起张菊英，说：“一把年纪了，莫哭，一滴眼泪一滴血呢。这几年你到处寻露妹子没有音信，这下总归是知道去处了。你看，露妹几的恩倒是长得机灵。”张菊英气呼呼地回应：“我当她是死在外头了，我还管她的娃儿啊！”阿婆七嘴八舌地劝：“亲骨肉，亲骨肉，打断骨头连着筋呢，你不管哪个管咯？看着细伢子造孽呢……”

夏日的黄昏闷热得让人喘不过气来，蚊虫四处飞舞，晚霞在天边燃成火烧云，邻居们慢慢散去。我坐在门口的台阶上，拿着一根小树枝在地面上划拉着。天完全黑下来，和我一样饥饿焦渴的蚊子贪婪地在我身上咬了一个又一个大包，又痒又疼。我慢慢撩开纱帘，蹭进屋子。张菊英靠在堂屋的躺椅上气鼓鼓地唉声叹气，老风扇摇得吱扭吱扭响。听到动静，她扭头看了看我，又长叹了一口气，拖着沉重的步子走进了后院。不一会儿，灶膛的火亮了起来，热油下锅“滋滋”的声音响起，食材的香味飘出来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听见她喊：“饿就自己过来端，还要我来伺候你啊！”我接过她手中的一大碗漂着翠绿的葱花和青菜的面条，狼吞虎咽地吃起来，吃着吃着，发现碗底还卧了两个喷香的荷包蛋。

张菊英是个清洁工。每天凌晨，当人们还陶醉在睡梦中的时候，她已伴着月色，扛起笤帚、撮子，推着小推车，来到寂静的街上。打扫完责任区，有了些许空闲，张菊英喜欢收集废品，翻垃圾桶，拾矿泉水瓶子，如果能遇上几个易拉罐，她细长暗淡的眼睛里会放出光。沿途商铺的老板娘似乎跟她都很熟悉，她也总带一些小院里自种的白菜、蒜苗、香葱送给人家，人家欢喜得紧，回赠她一些废旧纸皮。我每天跟着她一起很早就出街，有时凌晨睡得稀里糊涂，但只要她一唤，我像条件反射似的一咕噜就爬起来。我穿着别人送的大了许多的鞋子，风里雨里走。

她扫大街时，我帮着她捡树枝、递灰斗，她拉推车时，我就在后面使出吃奶的劲使劲推，累了就靠在大树下睡一会，醒了就看蚂蚁搬家，直到炎热的夏日阳光迅速把我晒成一个“黑包公”。

但我非常讨厌她翻垃圾桶，她捡废品时，我总躲得远远的，觉得又脏又丢人。她时不时追过来凶两句：“你别乱跑，知道么？被坏人拐跑了，这辈子你可别想再见你妈了！”

中午休息的间隙，在阴凉的屋檐下，环卫工人聚在一起吃自带的午餐。有个不认识的大爷说：“学校是娃娃该去的地方。他妈多聪明，当初你都供她上大学了。这孩子眼睛就透着聪明劲，准差不了。”“她要学好，读到哪我都供。不听我的话，混得学业没了，混出呷牢饭的地步来！”她突然爆发了，恶狠狠地破口大骂。一时间，除了树上“知了知了”催人昏昏欲睡的声音，大家都不说说话了，良久，不知道谁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。

九月开学季，我还是被她送到了学校，成了一年级的新生。

期末考试时，我拿了全班第一，老师给我发了“三好学生”奖，还奖励了我三个本子、一盒铅笔。那天，她破例给我蒸了一碗大大的鸡蛋羹，加了碎碎的肉末在上面，淋上香油、酱油，撒上葱花。她盛了一碗白米饭拌上，递给我，问我，好吃么？我一边大口吃着，一边说：“我妈经常这样做给我吃。她说她小时候，只要拿了奖，您总要做一碗鸡蛋羹奖励她，说您做的鸡蛋羹是天下最好吃的。”“你妈真的这样说吗？她还记得这些？”听到我肯定的回复后，她伸出粗糙的手竟温柔地揉了揉我的脑袋，我看见她默默转过身去，削瘦的肩膀剧烈地一抖一抖地起伏起来。

临近年关的时候，上次送我来的民政局和派出所的叔叔阿姨给我们送来了米、油，还有一床崭新的棉被，关心地询问我的生活和学习情况，同时还捎来了妈妈的一封信。夜里，我爬上姥姥的床，急切地询问：“姥姥，妈妈在信里说什么？您给我读信吧，她在里面好不好？”我已经习惯叫张菊英“姥姥”了。

姥姥没有说话，只是把信反复看了好几遍，小心地叠好，放在枕头下，然后掀开棉被，挪出床的里侧，让我躺进去。其实，我瞄到了信上的字，不过上面很多字我不认得，但我认得有一句：“妈妈，对不起！”

三年级时，我身高蹿了个，周末时跟姥姥出街，我已经推得动小推车，也能挥舞着扫把清扫街道了。姥姥的腰不好，我想尽量多做一点，姥姥就能轻松一些。我也能大方地捡起别人丢掉的矿泉水瓶和废旧的纸皮，然后带回家交给姥姥。姥姥说，人要走正道，我们凭劳动赚的钱，每一分每一毫都用得踏实和安心。

姥姥不知道吧，二年级时，我已经能读懂妈妈的信了，她放在床边抽屉里的每一封信我全部读过了。那封让姥姥不时红眼眶的信，我读了一遍又一遍，妈妈在信中写：“亲爱的妈妈，对不起！当年我被爱情冲昏了头脑，不小心怀了孕，我舍不得打掉他，只能选择跟孩子爸远走高飞。只是，当我也做了妈妈以后，才知道您把我养大是那么的艰辛和不易，原来抚养一个小孩长大是那样的艰难，原来一个母亲的肩膀承担着那么多的责任和牵挂。这些年，我心中对您的愧疚越重，越是急迫地想让自己过得好，想多赚钱衣锦还乡，让您觉得没有白养我一场。可残酷的现实打了我一个又一个响亮的耳光，当我走投无路时，我第一个想到的是您，也只有您。把孩子托付给您，我最放心！我亲爱的妈妈，对不起，我知道错了，我会好好改造，踏实做人，往后余生，换我守护您……”

妈妈被减刑提前释放的日子，凌晨四点，路灯熄灭，我和姥姥已经早早起来，撸起袖子开始干活儿，准备早点去接妈妈。黎明前的曙光拨云揭雾，慢慢穿透过来，一切都是崭新的……